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已受让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31%。

2、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 5,6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10.33%(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公司拟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3、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兆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 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4、华泽并购项目交易方案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 10.8 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 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1%，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 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标准。

5、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 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4 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 1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 2,392 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标的公司持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导致估值调整，评估机构正在测算相应数据，并判断对应的商誉风险以及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除此之外，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报告书的拟定。交易双方正就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以及收入来源的确定性做进一步的论证，并拟定相应的约束条款。华泽并购项目原计划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因国资方审批备案流程不达预期，公司正积极通过资产变现、交易尾款催收以及并购贷款等方式推进方案。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系为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无其他相关投资计划，则深圳玖兆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3、华泽并购项目原计划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因国资审批备案流程不达预期，公司正积极通过资产变现以及并购贷款等方式推进方案。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交割进度。

4、轨道集团股转项目仍需履行摘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摘牌结果为准。

5、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各中介机构拟出具报告阶段，部分核心事项双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22%，超过 2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经内部再核，发现上述细则部分条款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更正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更新后)》。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新能源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效电池项目，并成立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或“高邮基地”)。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工程建设、人才招募、资金筹措等各项工作。2023 年 10 月 28 日首批设备进场，中科高邮安排先期 2 条整线设备进场，高邮基地目前进入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与此同时，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光伏电站客户需求等，中科高邮积极拓展下游组件和客户资源，于近期与下游客户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阳光能源”)及其他客户达成《组件采购框架协议》或销售意向，中科高邮拟向精艺阳光能源等分批供应不低于 200MW 电池组件。该合同不涉及具体销售金额，每一批次产品的最终金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以及实际产品数量进行实际结算，实际金额可能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公司正在实施向特定对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开披露）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除前述更正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宁夏太阳山泉眼 330 变电站电网侧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 100MWh 的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91,580,550.00 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储宇能”)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商业储能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领储宇能将按照合同中相关约束条款完成交付工作，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等不确定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领储宇能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近日与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太阳山泉眼 330 变电站电网侧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的采购合同，采购量为 50MW/100MWh，合同金额为 91,580,55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合同为领储宇能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甲方：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为宁夏太阳山泉眼 330 变电站电网侧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标段一 100MWh 的采购合同；

合同所涉产品包括：200kW/372kWh 储能一体柜、SCB11-37/3450 箱变等；

合同金额：91,580,550.00 元人民币(含税)。

3、交货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4、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双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商业储能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领储宇能将按照合同中相关约束条款完成交付工作。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等不确定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重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分别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0,779,606 股、15,734,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2.82%。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513,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64,70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88,235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76,47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13,962	6.53%	IPO 前取得；36,513,962 股

注：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为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9,606	3.72%	均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4,356	2.82%	
	合计	36,513,962	6.5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6,764,70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88,2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76,470 股	2024/1/17 ~ 2024/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100 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以 8 元将曲阳傲农农业等 8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每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元的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尚存疑问，依法行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披露不够充分

你公司称，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持续低迷影响，8 家标的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你公司经营发展的负担，将增加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不超过 3.2 亿元。但披露信息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持有 8 家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虽然本次交易可减少你公司 2023 年 1 至 10 月归母净利润的亏损额约 1.51 亿元，但对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你公司归母净利润已累计亏损 12.9 亿元的现状改善有限，而你公司却支付了 8 家标的公司相当比例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通过本次交易，可增强公司实力、优化资源，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

1、上述标的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和自身经营影响，其猪场目前均处于空栏或计划空栏状态(详见下表)，转让其部分股权有助于公司减轻负担，提高抗风险能力；

2、如标的公司视行情变化恢复经营，后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投入的复产资金可相应减少，亦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标的公司	经营状态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清栏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已清栏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清栏
启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已清栏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已清栏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已清栏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已清栏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清栏

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预计交割完成当年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有助于夯实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转让部分股权的标的公司均为租赁场地进行生猪养殖的养殖业务子公司，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持续低迷的影响，标的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鉴于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原因，公司采取以“稳”为主的保守经营策略，公司拟将其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由控股股东受让本次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51%，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转让上述 8 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具有必要性。

问题二、控股股东几乎零投入即可获取标的公司或有收益的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8 家标的公司主营生猪养殖业务，生猪养殖行业是较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周期波动明显，自 2006 年以来我国已经历了 4 轮完整的猪周期，每个周期持续约 47 个月左右。按照交易安排，控股股东将以 8 元对价获取 8 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对标的公司几乎零投入，但一旦生猪养殖行业下行周期渡过，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可能近乎零成本即可获得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此外，你公司称，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不足，不与你公司共同对标的公司前期债务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但未说明控股股东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日后经营提供资金或资源支持。请你公司从交易公允性角度考虑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对你公司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回复：

关于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前期债务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相关信息，公司已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说明：

（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提供担保本金额度为 31,69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35.26 万元。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财务资助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净额将被动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为防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担保措施，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上述保护公司权益的风险控制措施，已在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做了约定，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如标的公司视行情变化恢复经营，公司将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控股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步投入复产所需资金。

问题三、每家标的公司 1 元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你公司称，由于标的公司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正在或准备清理猪只存栏，本次交易不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应用前提。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具有典型周期性特征的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存疑，一是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对 8 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均以 8 家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未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或认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二是 2021 年以来，在生猪养殖行业下行周期，仍有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如 2021 年 6 月，新五丰(600975)披露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 49%的股权，广东新五丰牧业 2020 年及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亏损，但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又如 2023 年 10 月，唐人神(002567)收购龙华生态 73.2%的股权，龙华生态 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7 月均亏损，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纳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由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均为负值，每家标的公司 1 元交易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	审计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416.11	31,425.29	-21,009.19	10,536.43	31,425.29	-20,888.86	120.33	0.00	120.33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651.46	24,128.34	-10,476.89	13,842.86	24,128.34	-10,285.48	191.41	0.00	191.41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275.32	16,520.80	-5,245.49	11,302.62	16,520.80	-5,218.18	27.30	0.00	27.30
启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4,836.73	11,337.25	-6,500.52	4,879.99	11,337.25	-6,457.26	43.26	0.00	43.26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2,693.61	5,932.37	-3,238.76	2,693.63	5,932.37	-3,238.74	0.02	0.00	0.02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777.48	19,567.39	-16,788.55	2,924.78	19,567.39	-16,642.61	145.95	0.00	145.95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0.73	8,868.75	-8,828.02	40.73	8,868.75	-8,828.02	0.00	0.00	0.00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2.28	12,877.09	-8,724.81	4,225.49	12,877.09	-8,651.60	73.21	0.00	73.21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猪场均是租赁，并非标的公司自建。由于标的公司均已清栏或计划清栏，因行业周期持续低迷，标的公司未来复产计划尚无法确定，经营情况无法合理估计，收益法测算结果不具有合理性，因此未使用收益法。

标的公司	获取猪场使用权的方式
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新乐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启山傲农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租赁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及代养(猪场由合作农户提供)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
阜阳市傲农和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
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4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
3.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 1、2、6 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持有希望转债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 回避表决，持有希望转 2 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4）议案 3、5、6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7）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